

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北碚区民政局 文件

北碚发改〔2024〕34号

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北碚区民政局
关于北碚区天府镇卫生院医养结合基本养老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

北碚区天府镇卫生院：

你院《关于医养结合中心养老服务收费标准核定的请示》（北碚天卫院文〔2023〕13号）收悉，为规范养老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入住老人和养老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129号）、《重庆市养

老机构管理办法》（渝府令〔2019〕326号）、《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1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卫发〔2023〕48号）和《重庆市定价目录》（渝发改规范〔2021〕15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将你院（医养结合中心）基本养老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床位费标准

床位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入住老人按不同房型分别执行收费标准，其中：单人间不超过1160元/人·月，双人间不超过580元/人·月。

二、护理费标准

护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减免。入住老人按照能力评估结果和服务内容实行分级收费，服务等级分为自理老人（能力完好）、介助A级、介助B级、介护A级（轻度失能者）、介护B级（中度失能者）、介护C级（重度失能者）、介护D级（轻度老年痴呆症或智障患者）、介护E级（中度老年痴呆症或智障患者或失能老人）八个等级，各服务等级收费标准，详见《北碚区天府镇卫生院医养结合护理服务等级及收费标准（试行）》（附件）。

三、其他事项

（一）伙食费实行代收费，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向入住老人收取，伙食费帐户应单独核算、定期公示。

（二）为满足入住老人不同层次的服务需求而提供的个性化

专护服务，专护服务的收费标准由你院结合服务成本等因素与入住老人或其委托人协商确定。

(三) 提供服务和收费前，应当与入住老人或其委托人签订书面服务协议，未按协议提供服务的，不得收取相关费用。

(四) 你院（医养结合中心）应按照明码标价的相关规定，通过发放公示手册，设立公示栏、公示牌等形式公布服务程序、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价格投诉举报电话（12315）等信息，自觉接受价格、民政、市场监管以及卫生健康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四、执行时间

本收费标准从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期2年。试行期满前按规定向我委申报正式收费标准。期间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本收费标准将适时进行调整。

附件：北碚区天府镇卫生院医养结合护理服务等级及收费标准（试行）

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4日

附件：

北碚区天府镇卫生院医养结合护理服务等级及收费标准（试行）

序号	老人类别	护理等级	收费标准（元/人·月）	评定标准	服务内容
1	自理老人	自理服务	580	针对无慢性疾病、日常行动自如，生活行为完全自理、不依赖他人护理的年龄在60岁以上，80岁以下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老人完全能够做到自觉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履行护理服务协议相应条款，完全能够做到独自步行或使用电梯安全上下楼层）。	1. 每天清扫房间1次，适时消毒杀菌除异味； 2. 提醒老人整理室内物品，摆放有序； 3. 维护房内设施设备，保证使用； 4. 每周1次床上用品清洗，半年1次窗帘清洗，洗好后送回房间； 5. 组织老人参加院内的各种康复活动和社工活动、健康讲座； 6. 每天早中晚医生、护士查房，了解服药、身体状况，并根据情况给与及时处理； 7. 每天测量血压、体温，并详细记录； 8.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给与有效的健康指导； 9. 专业心理护理陪聊给与精神慰藉； 10. 专业营养师配备健康营养餐。

序号	老人类别	护理等级	收费标准(元/人·月)	评定标准	服务类容
2	介助	介助 A 级	880	针对有慢性疾病、日常生活行为缓慢，有时借助扶手（拐杖）行走的或年龄在 80 岁以上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老人完全能够做到自觉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履行护理服务协议相应条款）。	<p>在自理服务基础上新增：</p> <p>1. 讲解院内基础设施设备操作事项，让老人能够正确使用； 2. 提醒老人修剪指（趾）甲、理发剃须（费用自理）； 3. 提醒老人随气温变化增减衣裤鞋袜； 4. 提醒老人做好个人卫生（洗脸、洗脚、洗头、洗澡）； 5. 若有必要提醒老人翻晒被褥，收拾大件物品； 6. 提醒老人遵医服药；并观察用药效果及副作用及时与医生沟通，根据老人情况动态调整用药； 7. 老人若突发疾病、意外或慢性疾病加重，及时联系其家人（监护人）、通知门诊医生查看老人情况，病重者护送转诊； 8. 根据介助情况提供适度的康复服务。</p>
3	老人	介助 B 级	980		<p>在介助 A 级护理服务基础上新增：</p> <p>1. 每月 5 次衣物清洗； 2. 督促老人修剪指（趾）甲，理发剃须（费用自理）； 3. 督促老人随气温变化增减衣裤鞋袜； 4. 督促老人洗脸、洗脚、洗头、洗澡，更换衣裤； 5. 督促老人遵医服药，并观察用药效果及副作用及时与医生沟通，根据老人情况动态调整用药； 6. 若有必要为老人送餐到房间； 7. 适时聚集老人到室外走廊休闲、交流； 8. 若有必要帮助老人拨打电话，收发信件、接收书报。</p>

序号	老人类别	护理等级	收费标准(元/人·月)	评定标准	服务类容
4	介护 A 级 (轻度失能者)	1080		<p>针对日常生活行为只能依赖扶手、拐杖或有眼疾的、听觉功能丧失的，部分行为需要帮助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老人完全能够做到自觉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履行护理服务协议相应条款）。</p> <p>介</p>	<p>在介助 B 级护理服务基础上新增：</p> <p>1. 每月 6 次衣物清洗，协助晾晒； 2. 协助老人洗脸、洗脚； 3. 协助老人洗头、洗澡，更换衣裤； 4. 经常叫老人活动手脚或借助护理设施在院内室外走廊活动； 5. 帮助老人倒痰盂并清洁干净； 6. 送餐到房间； 7. 帮助老人倒好开水（嘱咐凉后喝），帮助老人服药； 8. 结合中医理疗科为有需求的老人提供康复医疗（如电针、脉冲针灸、微波治疗、中频脉冲治疗、肢体康复操指导等）。</p>
5	介护 B 级 (中度失能者)	1480			<p>在介护 A 级护理服务基础上新增：</p> <p>1. 必要时衣物随脏随洗，帮助晾晒； 2. 协助老人梳头、漱口； 3. 帮助老人洗脸、洗脚； 4. 帮助老人洗头、洗澡，更换衣裤并穿好； 5. 准备好餐点、温开水、药品、削皮水果（自购）并送至老人手上； 6. 陪同老人到门诊就医，同时根据病情判断是否转院治疗，提供上转的转诊服务； 7. 有意愿病人给与康复功能训练，帮助康复肢体功能。</p>

序号	老人类别	护理等级	收费标准(元/人·月)	评定标准	服务类容
6	护	介护 C 级 (重度失能者)	1680	针对日常生活行为不能完全自理、能自诉大小便但需要帮助的、漏尿或需要喂食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老人完全能够做到自觉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履行护理服务协议相应条款）。	<p>在介护 B 级护理服务基础上新增：</p> <p>1.帮助老人起床穿衣，睡前脱衣； 2.有漏尿状况的，帮助换穿尿不湿（自带）； 3.帮助老人擦身，清洗会阴； 4.及时帮助换洗床单、被子、衣裤（随脏随洗）； 5.及时帮助喂水、喂饭、喂药、换药； 6.帮助老人到卫生间或床边坐便器（自带）大小便，便后帮助倒痰盂并清洁干净； 7.提醒老人勤翻身，加强功能锻炼，防治褥疮。</p>
7	老	介护 D 级 (轻度老年痴呆症或智障患者)	2080	针对日常生活行为行动自如或借助扶手、有时用拐杖，能行走听劝阻的轻度老年痴呆或智障患者。	<p>在介助 A 级护理服务基础上新增：</p> <p>1.每月 6 次衣物清洗，协助晾晒； 2.协助老人梳头、漱口，睡前洗脸、洗脚； 3.协助老人洗头、洗澡，更换衣裤； 4.照看老人自己用餐； 5.劝阻老人只能在院内室外走廊活动； 6.照看老人入厕大小便； 7.老人生病通知门诊医生查看老人情况，遵照医嘱拿药，协助老人服药并观察。病重者护送转诊。</p>

序号	老人类别	护理等级	收费标准(元/人·月)	评定标准	服务内容
8	人	介护 E 级 (中度老年痴呆症或智障患者或失能老人)	2380	针对日常生活行为行动自如 (不听劝阻的) 或只能依赖扶手、拐杖、轮椅、眼疾、漏尿、借助床栏吃力行走、大小便失控、瘫坐 (喂食) 的中度老年痴呆或智障患者或失能老人，外带管 (尿管、胃管等) 气管切开的患者。	<p>在介助 B 级护理服务基础上新增：</p> <p>1.帮助老人梳头漱口、洗头洗澡、洗脸洗脚、起床穿衣、睡前脱衣；</p> <p>2.有漏尿状况和大小便不能控制的，勤换尿不湿，及时清洗会阴；</p> <p>3.及时换洗床单、被子、衣裤 (随脏随洗)，并帮助晾晒；</p> <p>4.及时喂水、喂饭 (流食) 、喂药；</p> <p>5.对不能翻身而患褥疮老人作好详细记录，并与家属及时沟通，尽可能提供防护措施 (包括定时翻身、使用防褥疮床垫 (自购) 、换药费用自理) ；</p> <p>6.外带管 (尿管、胃管等) 、气管切开患者所产生的费用自理。</p>

备注： 1.按照老人能力评估结果适时调整护理等级和收费标准。

2.老人患病需治疗或抢救时严格执行按医保政策执行，产生的一切医疗费用自行承担。

3.出入院当月入住 15 天及以下按半月计费，15 天以上的按全月收费。在院内需住院治疗的不得重复收取床位费，但在院外治疗且需保留原床位的协商确定。

抄送：天府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

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4日印发